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仍在进一步磋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交易安排需以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为准，该等协议能否签署具有不确定性。

鉴于合营企业、合伙企业的设立需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审查（以下称为“反垄断审查”）为前置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反垄断审查，合营企业、合伙企业的各出资人尚未签署、亦不能签署相应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其他任何股东间协议。因此，本公告中所披露的合营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股权结构、各出资人的关系和合作地位、主要权利义务、管理和决策程序、投资模式和利润分配安排等事项仅系初步意向安排，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内容须以正式签署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为准。

公司将根据具体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传媒”或“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收到《关于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工作函的要求，现对工作函回复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前期，你公司披露称全资子公司蓝海国投拟认缴出资不超过 4.35 亿元（出资比例为 50%），与东投集团（出资比例为 39.89%）、金开资本（出资比例为 10%）等共同发起投资设立南昌蓝海东投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同时，蓝海国投持股 49%的蓝海东投咨询公司（以下简称合营企业）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且认缴出资 0.01 亿元，出资比例为 0.11%。请你公司分别说明合营企业和合伙企业各出资人的关系和合作地位、主要权利义务、管理和决策程序、投资模式和利润分配安排等，并结合合营企业和合伙企业股权结构，具体说明你公司不具有全通教育控制权的依据，并审慎论证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发生变化，详细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请律师、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合营企业和合伙企业各出资人的关系和合作地位、主要权利义务、管理和决策程序、投资模式和利润分配安排等

根据南昌蓝海东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暂定名，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营企业”或“蓝海东投咨询公司”）、南昌蓝海东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蓝海东投投资”）各出资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拟签署的《南昌蓝海东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南昌蓝海东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营企业和合伙企业各出资人的关系和合作地位、主要权利义务、管理和决策程序、投资模式和利润分配安排等事项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事项	具体内容
合营企业	各股东的关系和合作地位	各股东系合作投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各股东之间合作地位平等。
	主要权利义务	1. 主要权利 遵照《公司法》的规定，股东享有相应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选择管理者、知情权、质询权、诉讼权、提案权和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权等。 2. 主要义务 遵照《公司法》的规定，股东承担相应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管理和决策程序	遵照《公司法》的规定，合营企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负责制的经营管理机构，对合营企业进行管理及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除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等事项需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外，其他事项应当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且占全体股东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通过。 2.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对于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全部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4. 总经理直接向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
	投资模式	无
	利润分配安排	1. 合营企业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按照利润额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则由股东会决定。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后所余税后利润，为公司可分配利润。 2. 合营企业的可分配利润原则上由股东按照实际缴纳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但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他比例分配的除外。 3. 每年度是否向股东分配利润以及分配总额由股东会根据经营情况审议决定。 4. 合营企业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各合伙人的关系和合作地位	各有限合伙人之间系合作投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蓝海东投咨询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各有限合伙人之间合作地位平等。
	主要权利义务	1.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蓝海东投咨询公司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即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参与对所投资标的公司的监督、管理，具体包括： （1）对合伙企业的运营、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并可对法律规定和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另行约定的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2）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合伙人之间的约定，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3）应履行《合伙企业法》（无论是否为合伙企业利益）规定的普通合伙人应履行的职责，各方在此确认普通合伙人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履行该等职责； （4）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对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监督。 2.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缴纳出资。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缴纳出资。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管理和决策程序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蓝海东投咨询公司负责管理和决策。
	投资模式	以自有资金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投资领域主要为传媒、游戏、教育及新兴产业，未设置投资退出机制。
	利润分配安排	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鉴于合营企业、合伙企业的设立需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审查（以下称为“反垄断审查”）为前置条件，而反垄断审查所需时间较长，截至本回复日，尚未完成反垄断审查，合营企业、合伙企业的各出资人尚未签署、亦不能签署《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其他任何股东间协议。因此，上述关于合营企业和合伙企业各出资人的关系和合作地位、主要权利义务、管理和决策程序、投资模式和利润分配安排等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须以正式签署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为准。

（二）关于合营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股权结构，以及中文传媒不具有全通教育控制权的依据

根据中文传媒的公告文件以及合营企业、合伙企业各出资人拟签署的《公司章程》以及《合伙协议》，合营企业、合伙企业拟设置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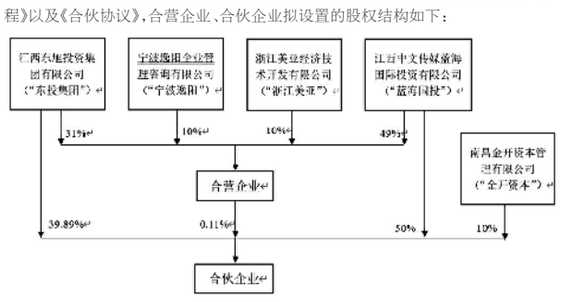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以及合伙企业各合伙人拟签署的《合伙协议》第十四条约定：“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第十五条约定：“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其他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参与对所投资标的公司的监督、管理，具体包括：（1）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并可对法律规定和本协议及合伙人另行约定的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2）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合伙人之间的约定，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3）应履行《合伙企业法》（无论是否为合伙企业利益）规定的普通合伙人应履行的职责，各方在此确认普通合伙人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履行该等职责；（4）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对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监督。”、第十六条约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蓝海东投咨询公司对合伙企业的事务具有决策权，拥有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根据蓝海国投、东投集团、宁波逸阳、浙江美亚的书面说明以及拟签署的《公司章程》，合营企业蓝海东投咨询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蓝海国投不能控制合营企业，具体依据如下：

1. 根据蓝海国投、东投集团、宁波逸阳、浙江美亚的书面说明，蓝海国投、东投集团、宁波逸阳、浙江美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根据各方拟签署的《公司章程》，除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等事项需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外，其他事项均应当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且占全体股东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通过。因此，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单独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无法单独控制股东会。

3. 根据各方拟签署的《公司章程》，合营企业的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蓝海国投提名 2 名，东投集团提名 2 名，宁波逸阳、浙江美亚按届次依次轮流提名 1 名，第一届董事会由宁波逸阳提名；对于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全部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因此，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

4. 根据各方拟签署的《公司章程》，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人、财务负责人 1 名，其中，总经理由东投集团推荐，财务负责人由蓝海国投推荐，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因此，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

综上，合营企业蓝海东投咨询公司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而蓝海国投对蓝海东投咨询公司不具有控制权，因此，蓝海国投不能通过蓝海东投咨询公司控制合伙企业，蓝海国投不具有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因此，中文传媒亦不具有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无法通过合伙企业取得全通教育的控制权。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如下：

合营企业蓝海东投咨询公司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而蓝海国投对蓝海东投咨询公司不具有控制权，因此，蓝海国投不能通过蓝海东投咨询公司控制合伙企业，蓝海国投不具有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故，中文传媒亦不具有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无法通过合伙企业控制全通教育。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意见如下：

根据拟签署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和合营公司《公司章程》之约定，我们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中文传媒及子公司蓝海国投不能控制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和合营企业。

（三）关于中文传媒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发生变化、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第八条，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一）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二）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三）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四）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五）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六）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以及第十四条，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拟签署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和合营公司《公司章程》之约定条款，包括合伙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股权关系、各出资人的关系和合作地位、主要权利义务、管理和决策程序、投资模式和利润分配安排等判断，蓝海国投未能拥有对合伙企业和合营企业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不能单方决定合伙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不能出于其自身利益单方决定合伙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交易，不能单独掌控合伙企业和合营企业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蓝海国投不享有能够单方面主导合伙企业和合营企业相关活动的现时权利，因此，蓝海国投不能控制合伙企业和合营企业。蓝海国投对上述两个企业的投资不会导致蓝海国投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中文传媒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蓝海国投对合伙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进行确认，并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其进行后续计量。

若中文传媒子公司蓝海国投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首次交易完成，中文传媒将间接取得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全通教育）3.4493%的股权，根据全通教育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 2019 年度业绩快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全通教育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332.94 万元，中文传媒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权益法投资收益预计为-2,529.47 万元。中文传媒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9 亿元，2019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3 亿，该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中文传媒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意见如下：

根据拟签署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和合营公司《公司章程》之约定，我们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中文传媒及子公司蓝海国投不能控制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和合营企业。蓝海国投对上述两个企业的投资不会导致蓝海国投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中文传媒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蓝海国投对合伙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进行确认，并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其进行后续计量。

若中文传媒子公司蓝海国投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首次交易完成，中文传媒将间接取得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全通教育）3.4493%的股权，根据全通教育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 2019 年度业绩快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全通教育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332.94 万元，中文传媒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权益法投资收益预计为-2,529.47 万元。中文传媒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9 亿元，2019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3 亿元，上述投资收益金额不会对中文传媒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二、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仍在进一步磋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交易安排需以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为准，该等协议能否签署具有不确定性。

2. 鉴于合营企业、合伙企业的设立需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审查（以下称为“反垄断审查”）为前置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反垄断审查，合营企业、合伙企业的各出资人尚未签署、亦不能签署相应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其他任何股东间协议。因此，本公告中所披露的合营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股权结构、各出资人的关系和合作地位、主要权利义务、管理和决策程序、投资模式和利润分配安排等事项仅系初步意向安排，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内容须以正式签署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为准。

3. 公司将根据具体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0-002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投资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协议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相关投资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或者合法自筹资金解决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资本市场再融资等。市场的资金面情况、国家信贷政策等因素对融资安排有较大影响，项目资金的来源、支付安排和支付能力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后续立项、审批和建设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投资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计划首期投资比例约占总投资的 60%。首期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项目首期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年底正式动工，预计建设期一年。第二期将视首期建设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及发展情况而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项目已经公司初步可行性论证，但并未聘请专业人员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1、甲方：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上市公司关系：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乙方：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33.1050 万

经营范围：家居新材料科技、节能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家居用品的设计，生产实木地板、各种复合地板、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具、烹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需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签署了《高端智能家居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三）签订框架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1、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本投资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的签订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整体规划

项目总投资 12 亿元，计划首期投资比例约占总投资的 60%，其中外资注册资本金 2,000 万美元，占地面积约 300 亩。乙方将在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设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生产经营等等。

1.2 项目发展方向

1.2.1 各类实木地板、复合地板、人造板、整体橱柜的生产、销售。

1.2.2 高端智能家居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1.3 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乙方自筹。

（二）项目推进

2.1 项目用地

①项目选址位于丹西公路以南，312 国道以西，沪蓉高速公路以北，占地面积约 300 亩，其中一期用地面积约 180 亩，二期用地面积约 120 亩。（具体位置以规划部门红线图为准）

② 项目用地由乙方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时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土地报批费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好各项用地手续。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项目首期用地的不动产权证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和（或）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协议，且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补偿责任。

2.2 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乙方项目建设的需要，甲方负责对乙方摘牌地块进行顺势平整、高压杆线迁移，并使项目用地达到施工条件（不包括项目开工需要办理的各种审批手续）。在甲方前述义务、保证履行完毕后，乙方负责项目红线内的所有基础设施建设。甲方未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履行完毕前述义务与保证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和（或）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协议，且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补偿责任。

2.3 项目建设周期

本投资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首期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项目首期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年底正式动工，预计建设期一年。第二期将视首期建设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及发展情况而定。

（三）双方约定

3.1 甲方在其职责范围内帮助乙方协调项目建设、投产等中出现的问题。

3.2 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次年起年缴纳税收（包括所得税、增值税在内的各种、各级的政府、公共部门税收）不低于 25 万元/亩（按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上记载的土地面积计算）。

3.3 项目规划设计必须服从甲方的总体规划。如遇以后政府规划调整，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但规划调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不得侵犯乙方及项目公司的合法权益。

3.4 乙方在项目建设中必须按照集约、节约原则提高土地使用率，且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0，四层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容积率不得低于 1.6。

3.5 乙方需在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及满足开工建设要求的各项审批文件（如规划许可证、资质、证书）后的 3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后 2 年内竣工投产。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延期开工建设的，届时竣工投产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如乙方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具备开工建设条件，但因其自身原因三年内无法投产运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照乙方当初获得项目用地的实际价格（摘牌价扣除按补充协议 1.1 条款已支付的扶持款），无条件回购该项目土地，土地上的厂房等建筑物、构建物亦按乙方的实际投入额一并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乙方不得有异议并须积极配合回购。

3.6 乙方在丹阳设立的项目公司具体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但不免于乙方根据本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对项目公司履约行为向甲方负责，项目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同时向乙方及项目公司主张权利。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本投资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协议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和实施情况而定。

2、高端智能家居项目的落成将有利于公司加速产品升级，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和产能布局，融合丹阳经济开发区发展环境与政策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本投资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协议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相关投资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或者合法自筹资金解决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资本市场再融资等。市场的资金面情况、国家信贷政策等因素对融资安排有较大影响，项目资金的来源、支付安排和支付能力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后续立项、审批和建设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计划首期投资比例约占总投资的 60%。首期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项目首期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年底正式动工，预计建设期一年。第二期将视首期建设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及发展情况而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项目已经公司初步可行性论证，但并未聘请专业人员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1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0,071,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5%；累计质押股份 46,963,434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52.14%，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

一、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延期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初始交易日	延期后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建华	是	7,448,000	否	否	2017/3/8	2020/6/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17%	4.76%	个人投资需求
梁建华	是	1,960,000	否	是	2017/7/19			2.68%	1.25%	补充质押
梁建华	是	2,100,000	否	是	2018/8/7			2.87%	1.34%	补充质押
梁建华	是	770,000	否	是	2018/10/18			1.05%	0.49%	补充质押
梁建中	否	2,916,000	否	否	2017/3/7			60.45%	1.86%	个人资金周转需求
梁建中	否	705,600	否	是	2018/2/7			14.63%	0.45%	补充质押
梁刚	否	3,504,000	否	否	2017/3/7			89.92%	2.24%	个人资金周转需求
梁刚	否	119,834	否	是	2018/8/3			3.08%	0.08%	补充质押

注：1、上述股份原质押购回交易日均为 2020 年 3 月 5 日。

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除公司回购账户外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因此在上述表格中股东质押股份数均为自动转增后的数据。

（二）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梁建华	73,206,000	46.77%	39,718,000	39,718,000	54.26%	25.38%	0	0	0	0
熊明钦	8,145,501	5.20%	0	0	0.00%	0.00%	0	0	0	0
梁建中	4,823,835	3.08%	3,621,600	3,621,600	75.08%	2.31%	0	0	0	0
梁刚	3,896,634	2.49%	3,623,834	3,623,834	93.00%	2.32%	0	0	0	0
合计	90,071,970	57.55%	46,963,434	46,963,434	52.14%	30.00%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质押的 39,718,000 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其持股总数的 54.26%，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8%，对应融资余额 3 亿元；梁建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5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089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1 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1 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起方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7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 年 3 月 3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14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49,991,283.6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79,705.8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49,991,283.6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9,705.8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050,170,989.5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7,695.3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 年 3 月 5 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2）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3）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